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9号）。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的的议案》，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债权融资14亿元人民币。

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PPP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阿拉善生态PPP项目、乌海市生态建设PPP项目建设，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对项目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相关合同应承担的偿付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和连带差额补足，总金额14亿元人民币，现将约定事项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差额补足和流动性支持的风险：差额补足和流动性支持风险主要体现在政府付费不及时导致融资还款违约风险出现时，需要公司履行先行补足还款缺口的义务，再向政府方追偿债务。政府付费责任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列入跨年度预算，并每年不超过政府财政支出的10%，付

款有法定保障。同时要求公司所参与的 PPP 项目必须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上级财政部门对 PPP 执行情况进行监管，避免出现违约风险。公司所承担差额补足和流动性支持的 PPP 项目融资会形成当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回款，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同时，改善现金流，增强公司再投资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公司就为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事宜，做了审慎评估，风险可控。

二、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情况进行补充修改：

原公告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8%。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6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7%和 62.49%，无逾期担保。

修改如下：

公司本次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8%。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61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7%和 62.49%，无逾期担保。

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